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02-27324300 #13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傳真號碼	02-27325308																							
3 3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hpsh.tp.edu.tw/	郵遞區號	1067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棒球、足球、花式溜冰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招生種類</td> <td colspan="3">名額</td> </tr> <tr> <td>男生</td> <td>女生</td> <td>不拘</td> </tr> <tr> <td>棒球(軟式)</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足球</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花式溜冰</td> <td></td> <td></td> <td>1</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3">5</td></tr> </table>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棒球(軟式)	2			足球	2			花式溜冰			1	合計	5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棒球(軟式)	2																										
足球	2																										
花式溜冰			1																								
合計	5																										
測驗種類	棒球(軟式)	足球	花式溜冰																								
測驗時間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報到時間 08:15-08:30、報到地點本校穿堂)																										
測驗地點	室外運動場	室外運動場	室外運動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傳接球 (30 分) 2.守備能力 (30 分) 3.打擊能力 (20 分) 4.速度測驗 (20 分)	1.100 公尺速度測驗 (20 分) 2.30 公尺直線 S 型帶球 (30 分) 3.帶球射門 (30 分) 4.10 公尺折返跑 (20 分)	1. 技能測驗(50 分) 2. 口試測驗(10 分) 3. 競賽成績(40 分)																								
甄選方式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參酌順序依：																									
		棒球(軟式)	足球	花式溜冰																							
報名手續	成績比序	1.2.3.4	3.2.4.1	1.3.2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附件一)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戶籍謄本(日期需三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七、A4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1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 (二) 測驗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 放榜時間：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五) 報到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九）。

三、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如為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五至六）。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五) 補考報到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至6月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九）。

四、該運動項目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2年5月26日（星期五）統一放榜。

五、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六、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件七、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九。

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十一、術科測驗當日，報名棒球項目考生請自備棒球手套、花式溜冰項目請自備器材，考場一律不提供。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78562 號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棒球(軟式) □足球 □花式溜冰

編號：

姓 名						<p>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p> <p>照片 1 式 2 張，1 張黏貼此處、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p>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 (4) 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 (5)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	--	-------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准考證

<p>請實貼 2 吋 照片</p>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考生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考生自行填寫
	甄選測驗種類	考生自行填寫
	測驗報到時間	112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08:15-08:30

附件二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之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二、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於112年5月25日辦理補考。
- 三、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2年5月25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7 日（星期三）。**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
- 2.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 3.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 (02) 2732-4300 轉 135

電子郵件信箱：bill12384@mail.hpsh.tp.edu.tw

傳真號碼 (02) 2736-1528。

(三)補考審核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 考試日期為**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 (三) 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因 ，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 年 5 月 25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 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二) 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 報名當日5天內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 若報名之後，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予應試，並列入補考；檢測結果為陰性者，仍請考生應試。

(三) 考試當日提醒：

1. 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2. 應試時全程佩戴口罩：

(1) 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3) 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佩戴口罩應試。

3.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4. 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5. 不量測體溫：進入甄試區前，不量測體溫，必須配合手部清潔消毒。

6.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四、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 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 (二) 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
- (三) 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佩戴口罩，盡可能待在開放空間。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涵蓋陪試當日，不得陪試。
- (四)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五、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二)試場規則

1. 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並列入補考。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3.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期程放榜。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繳交切結書：考生於參加考試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二、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三、應試時全程佩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考試不予計分。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四、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五、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六、不量測體溫：進入考試區前，不量測體溫，必須配合手部清潔消毒。

七、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八、不開放陪考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二) 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

(三) 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及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佩戴口罩，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涵蓋陪試當日，不得陪試。

(四)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78562 號
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九、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介入措施對象

- (一)報名當日5天內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予應試，並列入補考；檢測結果為陰性者，仍請應試。

十、補考措施

本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則按原定期程放榜。

十一、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十二、提醒考生，若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 (一)本注意事項將配合地方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 (二)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表 1. 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考生之 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參加 <u>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u>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 茲因 _____, 需入校園內陪試, 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

附件九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國中部)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 112 學年
度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78562 號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棒球項目測驗說明

測驗說明		成績對照表																											
1. 傳接球測驗 30 分	受測者將球傳至指定範圍內，傳球距離為 15 公尺，球數為 10 球。監試者會以測速槍測量球速。	傳球球速成績對照表：20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球速(km)</th><th>成績</th><th>球速</th><th>成績</th></tr> </thead> <tbody> <tr> <td>120 以上</td><td>20 分</td><td>80 - 89</td><td>12 分</td></tr> <tr> <td>110-119</td><td>18 分</td><td>70 - 79</td><td>10 分</td></tr> <tr> <td>100-109</td><td>16 分</td><td>60 - 69</td><td>8 分</td></tr> <tr> <td>90 - 99</td><td>14 分</td><td>60 以下</td><td>6 分</td></tr> </tbody> </table> 傳球準確度：10 分 傳進指定範圍內，每球 1 分。共 10 分				球速(km)	成績	球速	成績	120 以上	20 分	80 - 89	12 分	110-119	18 分	70 - 79	10 分	100-109	16 分	60 - 69	8 分	90 - 99	14 分	60 以下	6 分				
球速(km)	成績	球速	成績																										
120 以上	20 分	80 - 89	12 分																										
110-119	18 分	70 - 79	10 分																										
100-109	16 分	60 - 69	8 分																										
90 - 99	14 分	60 以下	6 分																										
2. 守備測驗 30 分	受測者站在指定範圍接球，左右距離為 10 公尺。接球種類及數量如下： 1. 滾地球 5 球 2. 彈跳球 5 球 3. 高飛球 5 球	接到一球 2 分，15 球共 30 分。																											
3. 打擊測驗 20 分	由監試者以拋球的方式至好球帶內給受測者打擊。好球或揮棒就算 1 球，共 10 球。	打到一球 2 分，10 球共 20 分。																											
4. 速度測驗 20 分	測驗方法： 受試者立於起跑點，口令「各就位」→「預備」→「哨音響」後，10 公尺來回折返跑 2 趟，每趟需以身體任何部位觸碰折返線。 注意事項： 折返時，未觸碰折返線第一次加 1 秒、第二次加 2 秒，超過二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3 分計。	折返跑成績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秒數</th><th>成績</th></tr> </thead> <tbody> <tr> <td>9 秒以下</td><td>20 分</td></tr> <tr> <td>9" 01 - 9" 50</td><td>19 分</td></tr> <tr> <td>9" 51 - 10" 00</td><td>18 分</td></tr> <tr> <td>10" 01 - 10" 50</td><td>17 分</td></tr> <tr> <td>10" 51 - 11" 00</td><td>16 分</td></tr> <tr> <td>11" 01 - 11" 50</td><td>15 分</td></tr> <tr> <td>11" 51 - 12" 00</td><td>14 分</td></tr> <tr> <td>12" 01 - 12" 50</td><td>13 分</td></tr> <tr> <td>12" 50 - 13" 00</td><td>12 分</td></tr> <tr> <td>13" 01 - 14" 00</td><td>10 分</td></tr> <tr> <td>超過 14 秒</td><td>6 分</td></tr> </tbody> </table>				秒數	成績	9 秒以下	20 分	9" 01 - 9" 50	19 分	9" 51 - 10" 00	18 分	10" 01 - 10" 50	17 分	10" 51 - 11" 00	16 分	11" 01 - 11" 50	15 分	11" 51 - 12" 00	14 分	12" 01 - 12" 50	13 分	12" 50 - 13" 00	12 分	13" 01 - 14" 00	10 分	超過 14 秒	6 分
秒數	成績																												
9 秒以下	20 分																												
9" 01 - 9" 50	19 分																												
9" 51 - 10" 00	18 分																												
10" 01 - 10" 50	17 分																												
10" 51 - 11" 00	16 分																												
11" 01 - 11" 50	15 分																												
11" 51 - 12" 00	14 分																												
12" 01 - 12" 50	13 分																												
12" 50 - 13" 00	12 分																												
13" 01 - 14" 00	10 分																												
超過 14 秒	6 分																												

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78562 號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足球項目測驗說明

一、測驗辦法說明：

一、100 公尺速度測驗 (2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立於起跑點，口令「各就位」→「預備」→「槍聲」後，起跑至 100 公尺終點處。

(2) 級分標準：

時間	成績	時間	成績
13" 25 以下	20 分	15" 01~15" 50	12 分
13" 26~13" 50	19 分	15" 51~16" 00	11 分
13" 51~13" 75	18 分	16" 01~16" 50	10 分
13" 76~14" 00	17 分	16" 51~17" 00	9 分
14" 01~14" 25	16 分	17" 01~17" 50	8 分
14" 26~14" 50	15 分	17" 51~18" 00	7 分
14" 51~14" 75	14 分	超過 18 秒	6 分
14" 76~15" 00	13 分		

(3) 注意事項：

未依規定在自己跑道且影響其他跑者或得利者，本項目分數以 3 分計。

二、30 公尺直線 S 型帶球 (3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在既定路線帶球，以標誌盤所排定的動線帶球來回 2 趟。

(2) 評分重點：

以流暢性作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三、帶球射門 (3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從中場帶球至 10 公尺點直接射門，以 5 球作為基本射門球數。

(2) 評分重點：

以射門角度、力道與流暢性及進球數作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3) 注意事項：

以 5 球為準，射門角度、力道與流暢性佔 20 分，進球數佔 10 分，5 球結束後由評審給予計分完再離開。

四、10 公尺折返跑來回 5 趟(2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立於起跑點，口令「各就位」→「預備」→「哨音響」後，10 公尺來回折返跑 5 趟，每趟需以身體任何部位觸碰折返線。

(2) 級分標準：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25" 00 以下	20 分	28" 01~28" 50	12 分
25" 01~25" 40	19 分	28" 51~29" 00	11 分
25" 41~25" 80	18 分	29" 01~29" 50	10 分
25" 81~26" 20	17 分	29" 51~30" 00	9 分
26" 21~26" 60	16 分	30" 01~30" 50	8 分
26" 61~27" 00	15 分	31" 01~31" 50	7 分
27" 01~27" 50	14 分	超過 31" 50	6 分
27" 51~28" 00	13 分		

(3) 注意事項：

折返時，未觸碰折返線第一次加 2 秒、第二次加 3 秒，超過二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3 分計。

二、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足球項目測驗說明(雨天版本)

一、測驗辦法說明：

一、挑球測驗 (20 分)

1. 請受測者準備 1 顆足球。
2. 測驗時間：無時間限制，給予 2 次機會。
3. 測驗方法：預備時，請受測者將球放置地面。
4. 測驗時：受測者以腳將球挑起，並以除了雙手的各部位，保持讓球不落地，各部位觸球一次即算一下。
5. 聞（預備）口令時保持預備姿勢，聞（開始）口令時做測驗動作，直到球落地時結束。
6. 施測 2 次，取最佳成績記錄。

挑球成績對照表：20 分

次數	成績
30 以上	20 分
26-29	18 分
21-25	16 分
16-20	14 分
11-15	12 分
6-10	10 分
5 以下	6 分

二、30 公尺直線 S 型帶球 (3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在既定路線帶球，以標誌盤所排定的動線帶球來回 2 趟。

(2) 評分重點：

以流暢性作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三、帶球射門 (3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從中場帶球至 10 公尺點直接射門，以 5 球作為基本射門球數。

(2) 評分重點：

以射門角度、力道與流暢性及進球數作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3) 注意事項：

以 5 球為準，射門角度、力道與流暢性佔 20 分，進球數佔 10 分，5 球結束後由評審給予計分完再離開。

四、10 公尺折返跑來回 5 趟(2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立於起跑點，口令「各就位」→「預備」→「哨音響」後，10 公尺來回折返跑 5 趟，每趟需以身體任何部位觸碰折返線。

(2) 級分標準：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25" 00 以下	20 分	28" 01~28" 50	12 分
25" 01~25" 40	19 分	28" 51~29" 00	11 分
25" 41~25" 80	18 分	29" 01~29" 50	10 分
25" 81~26" 20	17 分	29" 51~30" 00	9 分
26" 21~26" 60	16 分	30" 01~30" 50	8 分
26" 61~27" 00	15 分	31" 01~31" 50	7 分
27" 01~27" 50	14 分	超過 31" 50	6 分
27" 51~28" 00	13 分		

(3) 注意事項：

折返時，未觸碰折返線第一次加 2 秒、第二次加 3 秒，超過二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3 分計。

二、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

花式溜冰項目測驗說明

一、 技能測驗 (50 分)：

自由型(短曲)：選手執行 2 分 15 秒(正負 10 秒)短曲曲目的演出，動作包括：一組步伐，飛燕旋轉以下，跳躍限 Axel 以下(含 Axel)。音樂自選，**術科考試當天以 USB 外接硬碟形式繳交音樂電子檔。**

評分準則：依據國際溜冰總會下列所述之評分系統計算花式溜冰比賽之得分 (0-10 分)。此數為表示競賽者之能力。額外增加小數點由 0.1 至 0.9，可進一步分別出比賽者之差異。參酌選手之技術難度、溜冰技巧、動作銜接、表現能力及曲目編排能力總分做為該項測驗排序依據。

計分方式：測驗總分排序第一名 50 分，第二名 43 分，第三名 36 分，第四名 29 分、第五名 22 分、第六名 15 分、第七名起該項目皆以 8 分計。

二、 競賽成績(40 分)：(110.1.1 至 112.5.31 得獎成績)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個人或團體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個人或團體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或團體	20	18	16	14	12	10	8	6

三、面試成績 (10 分)：自我介紹、花式溜冰概念及團隊凝聚力說明等。

四、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